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2018 年财政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低压配电箱设备采购项目

实施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隶属于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内设机构 2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 5 个，分别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外来劳务人员就业服务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全局在编在册干部职工 54 人，其中：研究生学历 10 人、大学学历 38 人，大专学历 6 人。主要承担全区人事、民生就业、劳动保障职能。全局上下以建设一支“政治强、作风硬、纪律严、业务精、工作实”的干部队伍为目标，不断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团结一心、开拓进取、扎实工作，积极推动人事、民生就业、劳动保障等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全力打造“人诚事公”品牌形象。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区委、区政府领导研究决定，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 791 号的原新市区人民政府办公楼整体划拨到该局名下，作为该局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平台用房。但因该楼建设年代久远，内部电路陈旧，现有用电负荷不能满足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经中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财经领导小组会议（乌高（新）党财纪【2018】4 号）同意建设 10kv 高低压配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敷设 10kv 高压电缆、高压柜 4 面、挂表柜 1 面、低压柜 6 面、新建电缆井、新建电力排管、新立电杆。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中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乌高（新）党财纪【2018】4 号）2018 年该项目资金安排 96.52 万元，全部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财政资金。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高新区（新市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平台建设和房 10kv 高低压配电箱设备采购资金。其中包括：配电室 52.48 万元、外网 44.04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审计日，项目完成率 100.00%，根据新疆天赐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确定最终造价 80.42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80.42 万元，比项目预算资金 96.52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16.10 万元，预算资金节约率 16.68%。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视项目资金的管理工作，为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了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其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和计划相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低压配电箱设备项目经过招投标程序确定施工单位由新疆天山丝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由新疆博峰源电力设计院负责设计，工程建设地址乌鲁木齐市河南东路 781 号。该项目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项目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低压配电箱设备项目建设内容完成10kv 供电工程、设计总容量 500KVA，其中：新敷设 10kv 高压电缆、高压柜 4 面、挂表柜 1 面、低压柜 6 面、新建电缆井、新建电力排管、新立砣杆。

（2）项目完成质量

该项目质量管理严格、规范、科学，该项目的各项任务都能按部就班、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验收合格，资金也及时到位。

（3）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开工，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30 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于 10 月底项目全部验收完成，项目款项全部支付完毕。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无。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①有效解决高新区（新市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平台用房的高低压配电问题，解决该楼建设年代久远，内部电路陈旧、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

②发挥作用的可持续影响年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高新区（新市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功能完备，能够大力提高高新区（新市区）就业工作服务质量，有效服务该片区百姓。这种影响力是长期的，可持续发挥作用的。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建设单位使用人及受益用户随意抽取各 10 人进行该项目投入使用后满意度调查，对该项目完成后达到使用状态全部满意数量占总人数之比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 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截止审计日，项目资金支出 80.42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16.10 万元，预算资金节约率 16.68%。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由于该楼建设年代久远，还存在其他安全隐患，应继续加大高新区（新市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平台用房改造力度。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局建立健全项目内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不断优化设计保障项目质量，节约财政资金。

2. 存在的问题

项目建设流程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项目档案资料归集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完成后的后续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

3、建议

加强项目后期维护，确保项目作用的充分发挥。

（三）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评价结果为优秀，项目评分结果：91 分。

附表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表二：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财政项目支出第三方绩效评价表。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乌鲁木齐市

2019 年 10 月 25 日

高新区（新市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低压配电箱设备采购合同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96.52	执行数：	80.42	
	其中：财政拨款	96.52	其中：财政拨款	80.42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河南东路781号的10kv高低压配电箱设备采购，总投资96.52万元。			完成配电室的受电点有受电变压器1台，设计总容量500KVA，其中500千伏安变压器1台，实际审定投资804152.90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一、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任务数量	完成10kv供电工程总容量500KVA	完成10kv供电工程总容量500KVA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按项目方案要求达到验收合格100%	工程按项目方案要求达到验收合格100%
			资金执行到位率（%）	资金按时到位并及时拨付100%	资金按要求已全部支付完100%
			项目验收通过率（%）	通过验收的任务已达标100%	项目顺利验收通过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率（%）	资金按项目进度及时支付率100%	按进度要求支付100%
			项目按时完成率（%）	项目按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率100%	任务已按时完成100%
		成本指标	投资总造价	96.52万元	80.42万元
			成本核减额	0.00万元	16.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服务中心平台用房的电压老化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可持续性年限	长期发挥作用	长期发挥作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用户满意度（%）	受益用户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100%	受益用户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100%
			建设单位使用干部满意度	建设单位使用干部满意度100%	建设单位使用干部满意度100%

附表二-1: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审核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低压配电箱设备采购项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立项	58	决策依据	50	合规性	15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	符合法律制度（5分） 依据充分合理（5分） 符合政策申报原则（5分）
				科学性	10	是否符合绩效优先、民生优先	符合自治区、地区总体规划（5分） 符合大事优先、民生优先（5分）
				可行性	10	阐述理由的合理性，政策实施的可行性	经过调研论证（5分） 政策有详细概算，且概算合理（5分）
				必要性	15	是否履行单位职能所必需的，是否无法替代	是单位履行职能所必需的（10分） 具有不可替代性（5分）
组织管理	10	申报材料	8	材料质量	8	材料真实、规范、完整、及时	材料真实、完整（5分） 材料送审及时（5分）
		资金管理	5	财务管理	5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5分）
		组织实施	5	制度建设	5	是否建立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5分）
绩效管理	23	绩效目标	10	目标质量效益	10	各阶段的目标明确科学	目标明确（10分） 目标效益（5分）
		预期绩效效果	13	效益产出	13	实施是否带来社会、经济、文化、环境等效益	预计可以带来社会、经济、文化、环境等效益，达到预期目标（15分）
总分	91		91		91		100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低压配电箱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专用章

附二-2: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绩效
评价审核评分意见书**

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低压
配电箱设备采购项目

制定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
区）财政局

评分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

一、评分汇总表

新嘉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专用章

审核指标及分值		审核评分
审计指标	分值	
一、决策立项	60	58
决策依据	50	50
申报材料	10	8
二、组织管理	10	10
资金管理	5	5
组织实施	5	5
三、绩效管理	30	23
绩效目标	15	10
预算绩效效果	15	13
合 计	100	91

二、审核综合意见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专用章

审核评分	91 分
绩效级别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评价：优秀
问题： 1. 项目立项时，预算前期实施方案未编制。	
建议： 1. 应按规定及时编制项目预算实施方案。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姓 名

Full name

张桦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74-08-05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
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650102197408056528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吴菊庆

女

1969-09-01

新疆源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65230169090116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新疆源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8 月 1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新疆源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8 月 17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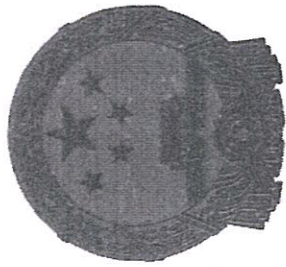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新疆华阳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桦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解放北路265号1栋17层170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65010046

批准执业文号：新财会[2005]3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8月01日

证书序号：00089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تجارت کنشکسی
營業執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91650102778954542K

سر اسكك كللكلن اجنبيللي اسكك و كلكلن نوس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65 号 1 栋 17 层 1701

名称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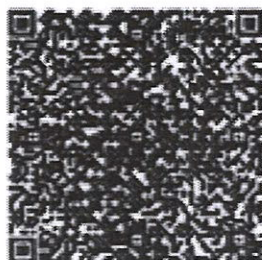
张桦

貳佰萬元人民幣

2005 年 08 月 05 日

2005 年 08 月 05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05 日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并出具有关报告,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司法会计鉴定;商务信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25 日